

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8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有关业务资质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事宜的沟通函。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开展审前沟通，确保其工作安排合理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、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等事项及时充分沟通交流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立信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罗春华 

童民强 

董振东 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